

ICS 65.020.20
CCS B 38

DB42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2/T 1859—2022

中药材 湖北贝母生态种植技术规程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s—
Code of practice for ecological planting of *Fritillaria hupehensis*

2022-04-25 发布

2022-06-25 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地环境	1
4.1 空气质量	1
4.2 土壤质量	1
4.3 灌溉水质	1
5 选地整地	2
5.1 选地	2
5.2 林地清理	2
5.3 整地	2
6 生态种植方法	2
6.1 播种期	2
6.2 种茎选择及处理	2
6.3 播种方法	2
7 田间管理	2
7.1 除草	2
7.2 追肥	2
7.3 排灌	2
7.4 摘蕾	2
8 病虫害防治	3
8.1 防治原则	3
8.2 主要病虫害及防治方法	3
9 采收	3
9.1 采收时间	3
9.2 采收方法	3
10 档案管理	3
附录 A (资料性) 主要病虫害发生条件及防治措施	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中药材研究所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省农业科学院中药材研究所、建始县康泰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本文件的主要起草人：段媛媛、刘晓洪、郭杰、郭晓亮、顿春垚、游景茂、周武先、邵永清、唐涛、王帆帆、周古月、王华、穆森、艾伦强、吴代坤。

本文件首次发布，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农业农村厅，联系电话：027-87665821，邮箱：hbsnab@126.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湖北省农业科学院中药材研究所，联系电话：0718-8417890，邮箱：duanyuanyuan2016@163.com。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中药材 湖北贝母生态种植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湖北贝母生态种植的产地环境、选地整地、生态种植方法、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及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湖北省境内及周边地理环境条件相近地区的湖北贝母生态种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321.1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十）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GB/T 3543.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真实性和品种纯度鉴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湖北贝母 *Fritillaria hupehensis* Hsiao et K.C.Hsia

为百合科(Liliaceae)贝母属(*Fritillaria*)多年生草本植物。

3.2

生态种植 ecological planting

生态种植是指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以保持生态环境、经济效益相统一的综合性效果，使农业生产处于良性循环中。如本文件采取的厚朴林下种植湖北贝母。

4 产地环境

4.1 空气质量

应符合GB 3095的规定。

4.2 土壤质量

应符合GB 15618的规定。

4.3 灌溉水质

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

5 选地整地

5.1 选地

林地应选择排水良好的厚朴林，地势坡度15度以下为宜，坡度25度以上不宜种植，排水良好，行距1.5 m~3 m，株距1 m~2 m为宜。

5.2 林地清理

栽植前，剔除厚朴林地的杂草、石块等杂物，清除枯枝、病枝以及距离地面2 m以下的厚朴侧枝。

5.3 整地

12月至次年2月，翻挖土地20 cm~30 cm，拾出树根及杂草根茎。栽植前10 d~15 d，施用充分腐熟的农家肥750 kg/667 m²~1500 kg/667 m²，再次翻挖土地，深10 cm~15 cm，肥料的使用方法按NY/T 496执行。坡地开厢，自上而下，便于排渍，厢宽1 m~1.2 m，厢沟宽30 cm，深10 cm，平地开厢，应每隔10 m开一条腰沟，深20 cm，宽30 cm，便于家事操作和排水。

6 生态种植方法

6.1 播种期

6月中旬~9月中旬，于湖北贝母采收时，随采随处理随播种。

6.2 种茎选择及处理

播种前选种，应符合GB/T 3543.5的规定。栽植当日，将染有病虫害的鳞茎剔除，当年施用过化肥的湖北贝母不宜选作种茎，选好的鳞茎纵切成2瓣~4瓣，保留内皮，不能横切，每瓣宽≥1 cm。种茎处理结束后使用0.3%高锰酸钾溶液浸渍10 min，捞出晾干后，及时播种。

6.3 播种方法

厢面开沟成行，行距15 cm，将湖北贝母种茎切瓣于沟内摆播，生长点向上，株距10 cm。播后用腐植土覆盖厢面，再覆盖一层作物秸秆。

7 田间管理

7.1 除草

湖北贝母种茎切瓣播后，应适时进行除草，保持厢面无杂草。

7.2 追肥

春季齐苗后，适时将商品有机肥50 kg/667 m²~100 kg/667 m²拌腐殖质土撒于厢面，采收当年不宜追肥。

7.3 排灌

干旱时要及时浇水，保持土壤湿润。雨季注意排水，防止积水导致湖北贝母鳞茎腐烂。

7.4 摘薹

湖北贝母现蕾后，及时摘除。

8 病虫害防治

8.1 防治原则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优先采用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方法，必要时采取高效低毒无残留化学农药防治。发现病株及时清除，用生石灰消毒病穴，控制传染。农药使用应符合GB/T 8321.10的规定，对所使用的农药应进行记录。

8.2 主要病虫害及防治方法

主要病虫害及发生条件防治措施，见附录A。

9 采收

9.1 采收时间

种植2年~3年后，湖北贝母正常倒苗后选择晴天采收。

9.2 采收方法

从厢面一端顺次挖取鳞茎，清除泥土、茎叶等杂物，装袋运回置通风干燥处，及时进行初加工。

10 档案管理

建立湖北贝母生态种植记录档案，包括选地整地、育苗、移栽、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及采收过程的操作及时间记录、投入品（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等）记录等。记录应规范统一，并归档保存，专人管理。

附录 A
(资料性)
主要病虫害发生条件及防治措施

表A.1给出了湖北贝母生态种植的主要病虫害、发生条件及防治措施。

表A.1 主要病虫害发生条件及防治措施

病虫害名称	病原或害虫类别	有利发生条件	为害症状	防治方法
根/茎腐病	尖孢镰刀菌 <i>Fusarium oxysporum</i>	该病发病最适宜的温度为28°C~30°C，雨水多，湿度大利于该病大面积爆发。	植株根被害变褐坏死，植株生长不良。根茎和茎基被害，病部发生变褐腐烂，最后变空，露出纤维状的维管束，植株地上部分完全枯死，病株极易拔起。	1、选用无病种贝； 2、轮作； 3、药剂防治，田间发病初期(3月上旬)，用0.08%多菌灵水溶液浇灌发病区，可有效控制该病蔓延。
灰霉菌	灰葡萄孢菌 <i>Botrytis cinerea</i>	灰霉菌能够在低温条件下(0°C)生长，靠产生大量的灰色分生孢子进行传播，与其它采后病原真菌相比，具有潜伏侵染和低温致病的优势。	危害地下鳞茎，发病时，鳞茎腐烂，发出腥臭味，俗称“烂种”。	1、轮作； 2、及时拔除病残植株，集中烧毁或深埋； 3、3月下旬，用氟啶胺、苯甲嘧菌酯全田喷雾，间隔7天，连续用4次。
蛴螬	翅目，金龟总科 <i>Scarabaeoid</i>	4月~9月危害，尤以6月下旬至7月上旬、8月中旬至9月上旬危害最重。	咬食幼苗嫩茎，造成的伤口，还可诱发病害。	用绿僵菌或白僵菌全田傍晚喷雾。